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5号）。

3、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9号）。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

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